

#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

(一) 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(二) 目標：

1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。
2. 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，可能遭遇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3. 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。
4. 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### (三) 任務：

1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2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規畫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3.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。
4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5. 設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6.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### (四) 組織：

1. 成員：共 15 人
  - (1) 行政人員 5 人：校長及教導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代表。
  - (2) 年級及課程研發代表共 8 人。
  - (3) 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  - (4) 特教生家長代表：由特教生家長推派代小 1 人。
2. 會議時間：每學年召開 4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4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(五) 職掌分工

稱謂	成員職稱	主要負責業務
召集人	校長	召集委員會議綜理督導本會各項業務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辦理本會各項工作聯繫及策劃推動工作
委員	學年級課程研發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編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(108 課綱)各項課程縱向規劃。</li> <li>2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研擬各學習領域教學。</li> <li>3.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設計。</li> <li>4. 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。</li> <li>5. 學期教學計畫的擬定及檢討。</li> </ol>
	教導主任 教學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項課程公佈及表冊彙整工作。</li> <li>2. 課程支援與配合。</li> <li>3. 教學各項設備提供與協助</li> <li>4. 合理適當分配教師</li> </ol>
	教導主任 教學組長 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擬訂各項教學研究方案。</li> <li>2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</li> <li>3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</li> </ol>
	學生家長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規劃及推動。</li> <li>2. 建置本校家長人力資源網絡，推動各項親師方案及學校行政支援工作。</li> </ol>
顧問	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代表 或社區學者代表	為本會各項專業指導諮詢

(六) 本校課發會組織架構與職掌

1. 學校人員：

職 稱	代 表 性	姓 名	職 掌	備 註
召 集 人	學 校 行 政 / 校 長	王 國 原	負 責 召 集 委 員 會 議，督 導 十 二 年 國 民 基 本 教 育(108 課 綱)之 實 施	
執 行 秘 書	學 校 行 政 / 教 導 主 任	李 俊 旺	擬 定 十 二 年 國 民 基 本 教 育(108 課 綱)課 程 實 施 計 劃 並 負 責 執 行	
副 執 行 秘 書	學 校 行 政 / 教 務 組 長	關 智 太	協 助 執 行 秘 書 推 動 十 二 年 國 民 基 本 教 育 (108 課 綱)課 程 之 實 施	
委 員	課 程 研 發 小 組	徐 忠 詣 劉 美 枝 黃 純 慧 鄭 阿 碧 吳 幸 真 邱 世 涓 王 寧 安 呂 淑 女 田 珮 苑 黃 榮 祥 林 明 杰 (家 長 會 長)	1. 蒐 集 編 擬 各 領 域 相 關 教 材 課 程 並 予 以 統 整；研 發 相 關 校 本 教 材。 2. 蒐 集 整 合 各 學 年 學 習 領 域 教 材 課 程 並 予 以 統 整。	
顧 問	特 教 生 家 長 代 表	謝 雅 珍	為 本 會 各 項 專 業 指 導 諮 詢	

合 計 15 人

(七) 本 要 點 經 校 務 會 議 通 過，呈 請 校 長 核 定 後 施 行，修 正 時 亦 同。